



大会

Distr.: Limited
8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微小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程序）。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白俄罗斯（2016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9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16年）、科特迪瓦（2019年）、克罗地亚（2016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9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16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9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科威特（2019年）、利比里亚（2019年）。



年)、马来西亚(2019 年)、毛里塔尼亚(2019 年)、毛里求斯(2016 年)、墨西哥(2019 年)、纳米比亚(2019 年)、尼日利亚(2016 年)、巴基斯坦(2016 年)、巴拿马(2019 年)、巴拉圭(2016 年)、菲律宾(2016 年)、波兰(2016 年)、大韩民国(2019 年)、俄罗斯联邦(2019)、塞拉利昂(2019 年)、新加坡(2019 年)、西班牙(2016 年)、瑞士(2019 年)、泰国(2016 年)、土耳其(2016 年)、乌干达(2016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 年)和赞比亚(2019 年)。成员任期在委员会年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括号中注明的是任期届满年份。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 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代表本组织发表意见, 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一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 and 下午 2 时至 5 时, 但 20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除外, 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 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拟订中小微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程序)

1. 背景资料

5. 贸易法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 包括对小额金融领域内所涉及的法律和监管问题进行评估。该研究报告还应就相关参考文件的形式和性质提出建议, 其中讨论为建立有利于小额金融的法律框架所必需的各个要素, 委员会今后可考虑编写这样一份参考文件, 以期协助世界各国的立法者和决策者。¹

6. 委员会在 2010 年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讨论了该研究报告, 报告中审议了小额金融通过帮助那些无法得到正规金融系统服务的穷人获得金融服务而在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如果适当的监管环境有助于小额金融部门的发展, 贸易法委员会商定, 秘书处应召集一次座谈会, 可能的话应有积极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参加, 以探讨贸易法委员会授权范围内与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4/17), 第 432-433 段。

小额金融有关的法律和监管问题。座谈会应产生一份正式报告，概述相关问题并载列贸易法委员会可在这一领域开展有益工作的建议。²

7. 该座谈会于 2011 年 1 月举行，产生了若干结论。³尽管在国家一级采取了一些成功的举措，但没有一套连贯的可以作为国际最佳做法标准的全球法律和监管措施。很多国家正在努力寻找一个适当的监管框架促进金融普惠（“小额金融”的近期术语），会议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可在这方面做出实质性贡献。会上确定了供今后审议的若干问题，⁴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中选出了以下问题供秘书处深入研究：(一)超额抵押和使用无经济价值的抵押品；(二)电子货币，包括其作为储蓄的地位；电子货币“发行人”是否从事银行业务，并因此接受哪一类监管；存款保险计划是否涵盖这类资金；(三)为解决小额金融交易产生的争议提供公平、迅捷、透明和低成本的程序；以及(四)促进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使用担保借贷并确保其透明度。在该届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还商定将小额金融列为其今后工作议程中的一个项目。⁵

8. 提交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研究报告⁶概括介绍了上述四个专题的研究情况以及与此相关的关键法律问题和监管问题，供委员会审议。经过讨论，贸易法委员会一致同意优先就小额金融及相关问题举行一次或多次座谈会，侧重于：为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提供便利；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适用于小额金融交易的争议解决办法；以及与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建立有利的法律环境有关的其他专题。⁷

9. 2013 年 1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次小额金融座谈会，与会者有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包括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专家。讨论了以下主题：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催生环境和法治；小额借款人的组建和注册；中小微企业的有效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完成移动支付的法律环境；中小微企业获取贷款的法律问题；以及中小微企业的破产和结业程序。⁸

10. 委员会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座谈会与会者达成广泛的共识，希望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处理为中小微企业建立这种催生环境而涉及的法律问题。2013 年 1 月座谈会的与会者查明了据认为委员会可以提供指导的五大领域，这些方面需加以清楚阐明以便处理中小微企业的商业周期问题。⁹首先一点是可以提供关于开办和运作企业的简化程序指导。之后处理的其他专题可以包括如下：(一)一套解决借款人和放款人之间争议的制度，包括考虑使用网上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74-280 段。

³ 见 A/CN.9/727。

⁴ 同上，见第 56 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1-246 段。

⁶ 见 A/CN.9/756。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24-126 段。

⁸ 见 A/CN.9/780，关于座谈会上所作的发言，可参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microfinance-2013-papers.html。

⁹ 同上，第 49-55 段。

解决争议的可能性；(三)中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的有效渠道，包括考虑扩大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和国际信贷划拨的现有文书范围，以便添入移动支付系统；(四)关于确保获取信贷的途径而提供的指导，处理放款透明和一系列放款交易中的执行等问题；以及(五)中小微企业的破产，旨在形成快速通道程序和企业拯救方案，以便根据有效破产制度的关键特征和中小微企业的需要，形成正式破产程序之外可行的替代解决办法。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文书和国际组织已经形成的指导，是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时适当的基础建筑元素。关于委员会的指导可以采用的方式，与会者进一步向委员会指出，一种灵活的工具，例如按专题划分的立法指南或示范法，将有助于协调这一部门的努力，并推动改革，进一步鼓励微型企业参与经济。

11.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 年）上，委员会还听取了哥伦比亚政府的一项建议，¹⁰其中指出，委员会可以设定一个新工作组的授权任务，工作组着重处理企业的寿命周期，特别是关于小微企业的寿命周期问题。建议工作组可以首先处理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程序的便利化工作，然后接着处理其他事项，例如在 2013 年座谈会上讨论的那些事项，以便为这类商业活动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

12.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 年）上，委员会商定，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应当添加关于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¹¹

13.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根据委员会收到的授权任务开始工作。在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问题基础上，工作组就有关拟定一份简化企业组建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一些广泛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见 A/CN.9/800，第 34-38 和 42-46 段）。商业登记据称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也具有特别关系（A/CN.9/800，第 47-50 段）。为了取得进一步进展，工作组请秘书处准备一份文件，列出商业登记的最佳做法，并制作一份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程序的模板，为起草一项可能的示范法提供基础，但并不放弃由工作组起草特别是但不专门是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中小微企业的不同法律文书的可能性。¹²此外，各国还将编写一份文件，概述他们应对简化企业组建程序难题的替代办法经验和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经验（见 A/CN.9/800，第 65 段和下文第 14 段）。

14.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重申了工作组有关减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所遇法律障碍的授权任务。正如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所商定，这些工作首先应重点放在围绕组建企业的简化程序的法律问题上（见 A/69/17，第 134 段和 A/68/17，第 321 段）。

¹⁰ 见 A/CN.9/790。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6-322 段。

¹² A/CN.9/800，第 65 段。

2.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文件

1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几份说明，并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a)商业登记的最佳做法 (A/CN.9/WG.I/WP.85)；(b)围绕组建企业的简化程序的法律问题 (A/CN.9/WG.I/WP.86)；以及(c)关于单人成员企业实体的示范法草案 (A/CN.9/WG.I/WP.86/Add.1)。工作组还将收到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其中将概述本国的立法模式，从而据以提供小微企业的其他组织形式 (A/CN.9/WG.I/WP.87)。

16.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与参会代表的出席计划时似宜考虑以下背景文件：

(a)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00)；

(b) 秘书处的说明：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推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而举办的特定活动 (A/CN.9/WG.I/WP.81)，以及特定国家内企业组建的简化制度特征 (A/CN.9/WG.I/WP.82)；

(c) 哥伦比亚政府关于哥伦比亚简易公司的评述 (A/CN.9/WG.I/WP.83)；

(d)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1-134 段；及

(e)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6-322 段。

17.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 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来查看文件是否已经提供。

项目 6. 通过报告

18.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便提交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组在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上作简要宣读，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9.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用于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³工作组应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星期五下午）通过。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及更正 (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20.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会期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
